附件2

大兴区碧水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级的目标要求。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2 |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累计减排量4775吨、氨氮（NH3-N）累计减排量575吨目标要求（指2021年至2025年累计减排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二、水资源保护 | | | | | |
| 3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落实《北京市大兴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任务要求，水务部门结合饮用水供水设施建设进展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大兴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取水井、取水量、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结合大兴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5年底前完成名录内所有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区级、镇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村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4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大兴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中13处地下水重点监测点位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大兴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3年-2025年）》，2025年地下水年开采量力争降至1.75亿立方米左右。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5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三、水环境治理 | | | | | |
| 6 | 强化城乡  生活污染治理 | 完成《北京市大兴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实现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委办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扩大无水河湖再生水生态补水，新建再生水管线、新增再生水补水能力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完成大兴区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
| 持续对庞各庄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情况进行排查，实施系统化整治，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已完成整治的黄村再生水厂进水BOD5平均浓度保持100毫克/升以上。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黄村镇人民政府 |
| 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管网+厂站”模式完成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数量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
|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因地制宜推广小微湿地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模式，加快推进榆垡镇农村污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确保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问题。 | 年底前 | 榆垡镇人民政府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财政局 |
| 7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采育镇镇人民政府 |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8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导文件，做好入河排口设置审批、登记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
|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不低于辖区内总数10%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每年度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持续实施重点水体监管工作，实现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持续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巡查及溯源工作，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9 |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区有关部门依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路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加强对黑臭水体、劣Ⅴ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等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已销号的劣Ⅴ类水体反弹。推进消除黄村镇小龙河狼各庄断面、北臧村镇永兴河西中堡断面、西红门镇老凤河宏康路断面等镇街评价断面不达标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黄村镇人民政府  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0 |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 配合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试行）》，推进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11 |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 |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2 | 落实监督指导 |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污染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促进各镇（街道）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 | | | |
| 13 |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启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研究编制辖区重点河流、湖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 14 |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配合市级部门继续实施永定河流域生态补水，力争永定河全年有水贯通。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15 |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 完成大兴区大龙河（安定段）水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 年底前 | 安定镇人民政府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加强水土保护，到2025年底，全区水土保持率保持在100%。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 16 |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 按照《河流和水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区级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五、汛期污染防治 | | | | | |
| 17 |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加强汛期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汛期污染强度高值水体和存在风险隐患的饮用水水源及时预警，开展溯源排查，查清问题症结及原因，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8 |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 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督促相关单位对发现的混接错接点位及时处置。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厂站和管网“降位腾容”，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新城地区污水溢流排河，并排查推动上游汇水范围内雨污合流改造。 | 9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19 |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 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关键节点开展垃圾杂物清理。 | 9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20 | 强化监督管理 |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重点河流等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雨后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优化道路保洁作业模式，避免影响水环境。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